联合国 CTOC/COP/WG.2/2018/L.1/Add.1-CTOC/COP/WG.3/2018/L.1/Add.1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维也纳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国际合作工作组

1.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对外来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要求，以供酌情进一步传播或更广泛地提供，并使人提高对潜在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认识。

2. 规定以存在条约为引渡条件并且不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应当继续在适当情况下争取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㈡项，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以实施《公约》第十六条。

3. 《公约》缔约国应当考虑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六条第八款简化引渡程序中的证据要求。

4.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引渡程序的不同阶段更多——或定期——采用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在引渡过程中交流有关法律要求的信息或促进作出决定。

5.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关注，需要宣传《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效用和附加价值，还需要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实施其中的相关条款。

6. 缔约国应当考虑进一步促进各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简化并加快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7. 鼓励缔约国最佳利用资源，提高中央机关和（或）其他主管机关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效力。为此，缔约国不妨考虑在本国的中央机关内建立案件管理系统，或请求技术援助开发此类系统，以便监测和更好地管理不断增加的请求受理工作。

请回收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B. 国际合作工作组

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8. 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用以下途径：(a)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磋商；(b)交流有关引渡程序的信息；(c)在区域和全球层级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中央机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Philomena Creffield（联合王国）主持。

9. 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一次专题介绍，内容是联合王国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行动模式和案件管理软件 i-casework。该专题介绍简要说明了中央机关日常工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详细介绍了良好做法，特别是在用于管理工作量的案件管理系统方面的良好做法。

10.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包括良好做法，例如向国外派驻联络官。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规范国际合作问题的适用法律和条约的最新情况。一名发言者还提到，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以互惠原则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11.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引渡程序中遇到的主要挑战，除其他外包括：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法律制度上的差异；要获准引渡所应符合的证据要求多种多样；引渡请求相互重合以及在决定以哪一方的请求为优先时所要考虑的标准；确定犯罪人的身份，特别是在涉及网络犯罪的跨国界案件中；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包括与逃犯健康状况有关的考虑因素；请求国的监狱条件；以及时效法规和相关的适用法。

12.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接收和发出的请求数量日益增多，再加上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能力有限，对国际合作的有效性构成了严重挑战。

13.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在引渡程序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此为手段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标准的信息（特别是在难以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案件中），提供必要的补充说明或者讨论与移交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涉及人权或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情况下（例如，死刑案件；可能发生的酷刑及非人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 会上强调指出在引渡程序中通过非正式磋商等途径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同时也告诫要慎重对待警方与警方之间存在的某些合作形式，即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变相引渡”或“非正规形式的引渡”。

15. 一些发言者指出——特别是在引渡案件中——保密一直是从业人员的挑战，特别是在与法定披露义务相冲突的时候。会上提到，在司法协助案件中，保密是一个实务问题，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特别是在调查阶段，过早披露信息有可能给相关案件造成损害。一名发言者赞成拟订一项议定书，对于在司法协助案件中如何处理保密问题规定行动标准。

16.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强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在某些案件中缺乏司法合作或存在并行的庇护程序，还提到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作为避免罪犯逍遥法外的替代办法。

17.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克服国际合作中的实际挑战和拖延问题方面，中央机关发挥着中心作用，包括为此增进与国内执行机关的协调。除了中央机关发送和接收请求的核心职能外，发言者们还提到了这些机关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其中可包括在其他国家正式提交请求之前向其提供本国司法协助请求法律和程序的有关信息。

18. 一些发言者指出，中央主管机关作为接收和发出请求的单一协调中心，可以充当在相关问题上的统计信息的主要收集者和提供者。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对数据收集应当慎重考虑，还应最佳利用统计数据，并在中央机关设立工作流程和案件管理系统以改进标准做法。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9.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南非。